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处州福利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处州福利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推进福利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主要业务范围是为民政对象服务，开展民政业务培训等事务。负责养老服务的组织指导、业务培训、养老服务补贴审核、评估评审、监督检查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2021年末机构数为1个，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科室1个，为业务科。

 **二、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233万元。

**（二）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23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了156万元，增加202.59%，主要原因用于支付处州福利中心的房租租金增加。

**（三）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233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万元。占100%。

**（四）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3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3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万元。

1. **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6万元，主要原因用于支付处州福利中心的房租租金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3万元，占10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为23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福州福利中心人员工资65万元，用于支付房租168万元。

**（六）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拨款安排。

**（七）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处州福利中心2022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处州福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州福利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处州福利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反映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